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沈强、钱菊花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依据职责权限切实推动公司有效实施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前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承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0日